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592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唐明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務人　　鄭宇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9,323元，及其中㈠新臺幣21,732元，自民國105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其中㈡新臺幣25,550元，自民國105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其中㈢新臺幣12,041元，自民國105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1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24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夢雯